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6年7月23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子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华宇”或“乙方”）拟与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PPP项目（以下简称“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达成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了乙方就安顺一期、二期项目向甲方的应收账款，并作为双方就该项目确认的债务重组金额。双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资产清偿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履行期限截止2028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于2026年8月10日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公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049、2026-052）。

二、债务重组进展

近日，安顺华宇与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就安顺一期、二期项目签订了《安顺

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 PPP 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协议》及《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PPP 项目结算协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 模式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甲方已履行安顺一期、二期项目债务重组后的部分现金清偿；同时，安顺华宇与甲方在积极落实部分资产清偿的相关事宜。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